

KLDD66-2023-0001

# 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莲文广旅体〔2023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莲都区培训经济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莲都区承接“8+4”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莲稳提〔2023〕1号）文件中关于培训经济相关的政策内容，推动莲都区培训产业发展，规范有关扶持奖补资金的申报、审批及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要求，现将《莲都区培训经济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3年8月10日

# 莲都区培训经济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莲都区承接“8+4”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莲稳提〔2023〕1号）文件中关于培训经济相关的政策内容，推动莲都区培训产业发展，规范有关扶持奖补资金的申报、审批及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奖励标准和原则

发展培训经济。鼓励高端培训产业发展。对到莲都区内举办的跨区域培训，培训人数全年累计达2000人次及以上，并且累计消费60万元及以上，对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票的6%予以奖励；培训人数全年累计达5000人次及以上，并且累计消费150万元及以上，对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票的8%予以奖励；培训人数全年累计达10000人次及以上，并且累计消费300万元及以上，对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票的10%予以奖励。扶持写生培训产业发展，对年接待写生人员（含餐饮和住宿）1000人次及以上的，给予15元/人/次的资金补助。另全年累计接待培训人员达到1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万元；3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；6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。鼓励培训团队和高端人才到莲都景区游玩。到莲都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游玩培训的专门团体和E类以上人才，享受免景区门票。

申请培训奖励的主要承办单位必须在会前向文化旅游部门

报备培训情况。单个单位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由莲都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出资或专项资助的培训，不享受奖励。

## 二、受理部门

莲都区文广旅体局

## 三、奖补对象

到莲都区内举办跨区域培训的主办企业。文中提及的培训团队、专门团队均指奖补对象。

## 四、办理程序

(1) 申请，线下申报。

(2) 审核及公示。由莲都区文广旅体局初核，再组织有关部门审核，确认之后进行公示。

(3) 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莲都区文广旅体局拨付至申报单位。

## 五、办理时间

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

## 六、需提供资料

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提供申报材料包括莲都区培训经济奖励申报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团队培训证明（含人数、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）、培训方案和课程表、餐饮发票、景区门票（通过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办理结算）、酒店客房的发票复印件一份。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原件。

申报企业所提交的发票复印件按时间顺序(如 1 月至 12 月)

排序提交，且发票上必须注明培训时间、组织培训的单位名称、门票单价、客房单价、人数等内容及清晰的景区和酒店印章。手撕的发票，发票上有涂改的印迹或提供的发票复印件不清楚、不能确认相关内容的均视为提供的材料无效。提供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
### **七、实施时间**

本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自《莲都区承接“8+4”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莲稳提〔2023〕1号）政策废止后终止，政策中涉及到的奖励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 **八、办理事项咨询电话**

**0578-2605766**

## 莲都区培训经济奖励申报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	
奖励申报 项 目	
申报奖励 金额 (元)	
企业声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现按照要求，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申请莲都区培训经济政策奖励。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可靠，原始台账备有关部门查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 (签字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主管部门意见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联合审查小组意见 (组员签字)	
备注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

